**法学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及其质量控制**

李玉璧

兰州工商学院法学院

摘 要：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法学实践性教学对促进法科学生专业技能提升和全面发展至关重要。法学实践性教学通常包括观摩认识、模拟体验、直接参与和思考研究等多个环节。这些环节为学生提供了丰富多样的学习机会和实践平台。目前，法学实践性教学存在定位不清、缺乏统一规划、形式杂乱、“双师双能型”教师缺乏、与法律实践部门沟通不畅、实践效果不佳等问题。应以培养应用性、复合型专门人才为目标导向，制定符合法学实践性教学内在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将学生参与度、师生“双向”考核、校内外高水平实践基地建设、“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等作为质量控制和评价的核心指标。

关键词：法学专业；知识教学；实践教学体系；质量控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强调，要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和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为了提升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水平，法学教育必须强化实践性教学及其质量控制，要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和成长。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一大短板，就是重理论教学，轻实践教学，培养出的学生法律实践技能薄弱，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法律生活。因此，改革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性教学，是今后法学教育应当关注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一、对法律生命的认识是法学实践性教学的理论元点**

长期以来，人们对法律的生命是“逻辑”还是“经验”这一经典命题，一直存有争论。1870年，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的朗代尔（*Langdell*）在《合同法案例》前言中表示，法律作为科学由原则和原理构成，每个原理经过案例演化而来。掌握这些原理的最快和最佳途径是学习包含这些原理的案例。[[1]](#endnote-0)然而，霍姆斯大法官（*Justice Holms*）则认为，朗代尔式的法律理想不过是法学家的美好愿望，或对一种体系按照模式进行逻辑上的整合。法律的生命之源并非单纯的逻辑，而是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其管辖范围内，每一个新兴的发展之种都是基于深入感知的必然趋势而播种的。[[2]](#endnote-1)在霍姆斯大法官看来，逻辑仅仅是提供一个框架，框架之内还有很多事实与意义未确定。而随着人类经验的积累、认识的增长，我们对同一件事实的意义评价也会改变。也许这就是霍姆斯大法官所说的法律的生命，它是常变常新的。如果逻辑作为一种客观现象和规律一成不变，那在此意义上就是没有生命性可言。对这一经典命题的认识，直接影响着“用什么方式学习法律”的问题。一个国家的法律传统，决定着这个国家法学教育的模式和方向选择。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法学历史传统对世界各国法律及法学教育影响深远。然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法学教育模式却存在着明显差异。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属于人文教育而不是职业教育，主要采用课堂教学方式，强调法学的系统性、抽象性、理论性、概念化、科学性。法学教育的核心不在于传授解决问题的技巧，而在于对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深入传授与理解。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是一种职业教育，比较多的采用学徒式的实践教育途径。学生学习法律，旨在通过系统的学习与实践，全面提升其法律技能，包括案件分析能力、辩论技巧以及法律文书起草能力等多方面的法律实践能力。通过这样的强化训练，学生在完成学业后，就能够迅速融入并胜任实际的法律工作，为社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二、法学实践性教学体系、类型与基本要求**

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受大陆法系影响较多，强调对概念的理解和对体系的精准掌握，[[3]](#endnote-2)近年来，受英美法系国家法学教育传统的影响，[[4]](#endnote-3)我国法学教育的实践导向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可，法学实践性教学也得到长足的发展，形成了理论与实践并行的多元化教学格局。相对于课堂教学而言，实践性教学有其特有的内容、方式和要求。课堂教学聚焦于理论性知识的传授，从法律的基础概念、基本原则以及法理内涵出发，是对法律的一种学理性分析，包括价值、实体内容和程序规定的探讨，以及对法律课程与学科架构的整体理解。相比之下，实践性教学更强调知识与实际的结合，通过实践活动让学生体验法律应用和纠纷解决流程。笔者认为，法学实践教学活动具有三重功能：其一，它促使学生将法学理论从抽象层面转化为具体实践，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其二，通过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入感受法律问题，激发对问题形成的原因及解决路径的研究兴趣，培养学生查阅文献、运用文献以及文书写作能力；其三，通过实践性教学可以加深学生对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的理解，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奠定良好基础。

（一）法学实践性教学体系

法学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应与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紧密相连，以确保教学活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目前，对实践性教学环节国家没有统一的定制和规范，不同的学校和教师对其理解各不相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多样化特征十分明显。[[5]](#endnote-4)根据笔者多年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经验与洞见，本文旨在提出一个名为“2+X”的实践教学体系，以供广大同仁交流与研讨。在此体系中，“2”代表“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两个核心环节，它们是法学实践教学中最基础且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而“X”则涵盖了一系列多样化的实践教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认知实习、见习、观摩审判、模拟审判、法律诊所、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案例案件研讨、法律谈判、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社会调查等。不同的法学院校和教师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教学资源，灵活选择和安排这些“X”辅助实践性教学环节，以达到最佳的实践教学效果。

（二）法学实践性教学类型

基于上述对法学实践性教学体系的理解，笔者认为，法学实践性教学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观摩认识实践教学。在观摩认识实践教学中，学生以观察者身份参与法律适用过程，深化对课堂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此种教学方法主要包括庭审现场观摩和法医鉴定过程观摩等形式。庭审观摩环节让学生亲眼目睹诉讼程序操作，深入了解法律事实认定和法律知识应用，包括证据规则运用等。从而提升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法医是死者的翻译，是破译“大体”（尸体）密码的解密人。在许多人眼中法医是神秘的、充满未知性的，是站在黑暗中寻找光明的人。现实生活中人们总会面对情和理的选择，普通人会站在感性的角度选择同情、共情，但是法医兼具法和医二者的职业特殊性，法医工作不能把指针偏向任何一方，必须站在“理”的角度去找出证据，揭开黑暗中的谜团。观摩为学生提供了直观认识专业知识的机会。通过这一过程，学生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专业知识在实际应用中的情况，进而激发学生学习的热情和动力，为未来的专业学习和实践打下坚实基础。

2、模拟体验实践性教学。模拟体验实践主要包括模拟法庭、疑案辩论、证据实验和虚拟仿真实验等环节。模拟法庭让学生扮演多种角色，模拟真实案件审理流程，锻炼法律技能。疑案辩论不仅可以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也可以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证据实验通过运用专业仪器提取和分析关键信息，培养学生的科学求真精神和证据运用能力。虚拟仿真实验可以打破传统实验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束缚，使得学生和教师均能无拘无束地随时通过网络进入虚拟实验环境，[自己动手](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5%B7%B1%E5%8A%A8%E6%89%8B/1269271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9%9A%E6%8B%9F%E5%AE%9E%E9%AA%8C/_blank)配置、连接、调节和使用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各种法学实验操作和学习，提升学生综合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3、直接参与实践性教学。直接参与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法律咨询、案例案件研讨、法律谈判、法律援助、专业实习、诊所教育、法律调查、口才训练等环节。在此种教学过程中，学生将扮演不同法律角色，包括但不限于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调研、担任当事人的法律代理人，以及作为法官、检察官的辅助人员等。直接参与实践性教学活动通过让学生亲身参与各项法律实践，运用其已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直面真实的法律挑战，在非预设法律场景中，有效锻炼和提升学生专业知识应用、问题解决、人际交往、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等能力。

4、思考研究实践性教学。知识的获取、运用和创造是学习的递进阶段。若实践性教学仅让学生掌握基础技能，未触及深层次理解和创新应用，则此方式在全面性和深入性上均显不足。实际上，通过职业教育完全也可以完成实现此类目标。对于法学本科教育而言，其实践性教学的核心在于培育学生具备发现、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鉴于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法律体系难免存在不足和缺陷，尤其在当前我国社会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新兴问题不断涌现，传统规则难以应对。因此，通过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和专题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思考研究实践性教学，可以有效提升学生的理论素养，为进一步解决实践问题打好基础。

**三、法学实践性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法学实践性教学可以使法科学生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法律实务工作，但是，由于学生在校期间理论学习过多，“双师型”的教师缺乏，培养院校、实习单位、学生、教师对实践性教学重视不够，实践合作机制不够顺畅，实践教学环节对学生法律能力的培养十分有限，实践教学的目的难以达成。归纳起来，笔者认为，目前法学实践性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法学实践性教学存在定位模糊、认知不足。法学实践性教学虽与法学理论教学相辅相成，但其重要性不容忽视。缺乏实践性教学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然而，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往往存在对实践性教学定位模糊、认知不足的问题。一方面，部分教师过于强调理论教学，将实践性教学视为理论教学的附属品，缺乏独立的教学计划和目标。另一方面，学生往往对实践性教学抱有敷衍态度，认为其只是理论学习的补充，未能充分认识到实践性教学对于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重要性。这种定位模糊和认知不足导致实践性教学的效果大打折扣，难以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这种定位模糊、认知不足的问题对法学实践教学产生了较大的负面效应，制约着实践教学纵深发展。

2、法学实践性教学形式化凸显，效果较差。由于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我国法学实践性教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形式化倾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实践教学计划设计的形式化。很多学校虽然安排了实践教学环节，但往往只是简单地规定一些实习时间和实习单位，缺乏对实践教学的系统设计和整体规划。实践教学计划与实际教学内容和目标脱节，难以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形式化。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往往出现学生实习不积极、教师指导不到位等问题。以模拟法庭为例，学生在其中更多地是在扮演角色进行表演，而非真正体验法律实践的过程；三是实践教学资源投入形式化。由于实践教学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很多学校在这方面的投入有限，导致实践教学资源不足；四是实践教学评价指标形式化、简单化，不能起到评价指引作用，评价效果也不能令人信服。

3、法学实践性教学形式混乱，无统一规划。在现行的法学实践教育体系中，包含了多种形式，诸如模拟法庭、案例教学、讨论教学以及法律诊所教育等。这些形式的选择和实施在各学校间存在差异，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其中，以法律诊所教育最为典型，181所会员学校中有91所学校均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设有131个法律诊所，但各诊所的运作模式独具特色，形式各异。鉴于法学实践教学形式的混乱，有学者主张可以“诊所法律教育”为载体，统合所有法律实践性教学活动。[[6]](#endnote-5)这一观点在某种程度上有其合理性。但考虑到法学教育的多元性和复杂性，笔者认为不宜以单一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全面替代现有的多样化法学实践教学形式。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各有特点和优势，应相互补充，共同促进法学教育的健康发展。

4、缺乏专门的法律实践师资队伍。目前，我国法学教育中实践性教学的师资队伍主要由理论型教师兼任，他们虽然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但往往缺乏实际法律工作经验。这种师资结构导致实践性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受到极大限制。由于缺乏实际法律工作经验，理论型教师在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性学习时难以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难以充分满足实际需求。[[7]](#endnote-6)同时，由于工作负担和科研任务较重，理论型教师往往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参与实践性教学，导致实践性教学的效果不尽如人意。同时，由于实务部门专家参与院校法学教育的方式主要局限于讲座与座谈等形式，无法形成对学生实践技能系统化传授的有效机制。

5、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交流不够顺畅。自2013年起，我国开始推行“双千计划”。但是，由于受到国家关于政法部门领导、检法实务专家到法学院校“兼职”相关政策红线的限制，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并不紧密，无法建立起实质性联系，学校也很难从司法实务部门聘请到能够深度参与学生培养的实务专家。此外，学生进入司法实务部门实习往往也是处于比较尴尬的境地，实习单位通常不会让学生真正参与案件的决策过程，只是做一些辅助性的事务工作，难以真正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由于学校与司法实务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往往难以得到及时解决，影响了实习效果。

**四、法学实践性教学质量控制的对策建议**

法学实践性教学独具一格，其特色在于以真实案件为基础，模拟真实诉讼环境，注重学生的实际参与。此种教学模式巧妙地融合了法律知识的学习、法律执业技能的掌握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为学生提供了全面而深入的学习体验。在笔者看来，实践性教学应突出学生主体地位，结合理论与实践，学生既可以在具体法律实践中学会认识、理解和运用法律，学会运用科学有效的法律方法和技巧来解决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进而提升学生对于各种法律问题的敏锐洞察力和准确判断力。以下谈几点如何做好法学实践性教学质量控制的不成熟意见，抛砖引玉，引发学界对该问题的深入思考。

1、制定符合法学实践性教学质量标准。没有标准的实践教学是无法评价和考核的。要深入研究法学实践性教学的特点、规律及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不能“千人一面”，要根据不同类型院校法律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既符合一般要求，又有不同特色的质量控制标准，要将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作为第一标准。现举“模拟法庭”一例，说明法学实践性教学质量控制应把握的关键问题。笔者认为，在“模拟法庭”质量控制中，应重点关注以下核心要点：首先，要确保案例选择的真实性和典型性。模拟法庭的案例应当来源于真实的法律案件，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能够反映出法律实践中的常见问题和争议焦点。这样的案例才能使学生更好地了解法律实践，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要强调学生的参与性和主动性。在模拟法庭中，学生应当扮演不同的角色，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过程。教师应当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发言，培养他们的法律思维和表达能力。再次，要注重实践技能的训练和提升。模拟法庭不仅是一个简单的角色扮演游戏，更是一个实践技能训练的过程。在模拟法庭中，学生应当学会如何收集证据、如何撰写法律文书、如何进行法庭辩论等实践技能。最后，要建立健全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学生在模拟法庭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考核应当全面、客观、公正，既要看重学生的表现结果，也要关注他们的参与过程和态度。同时，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反馈给学生，帮助他们认识自己的不足并加以改进。

2、学生参与度是实践性教学质量评价的核心指标。实践性教学的主体是学生。只有学生用心用情投入法律实践，他们才能体会到法律生活的真谛，才能感知到法律的严谨和权威，才能体会到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生命和灵魂，才能体会程序正义的价值。通过实践性教学的系统培养，可以使学生形成独特的法律思维方式，能够熟练掌握处理法律问题的方法与技巧。例如，在“法律诊所”教学活动中，学生通过案件与角色的亲身参与，在会见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咨询意见、调查证人、参与调解、代理谈判、出席法庭等实践活动中，才能切实了解法律在真实环境中的实施情况，观察法律规则在实际操作中的顺畅与困难，了解法律实践运行的“千面”性，教会学生如何捕捉、提取、使用有价值信息的技能。这将使学生在真实法律语境中，迅速找到解决问题的路径和对策。设定这样的评价目标，可以促进学生顺利转型成为真正的法律人，更好更快地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

3、建立法学实践性教学师生“双向”考核机制。在法学实践性教学中，师生之间的互动和反馈至关重要。为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应建立师生“双向”考核机制。对于教师的考核，应侧重于其在教学过程中的指导能力、实践经验的丰富程度以及对学生实践活动的评估能力。评价指标可以包括实践教学内容的设计、实践教学方法的选择、实践课堂组织与管理、学生实践活动的指导与评估等方面。对于学生的考核，应着重考察其在实践活动中的参与度、实践能力的提升以及实践成果的质量。可以将学生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专业实习等实践环节中的表现纳入评价体系。同时，还可以引入学生互评机制，让学生在相互评价中反思自己的表现，从而进一步提升实践能力。

在实施“双向”考核机制时，应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可以采用多样化的评价方式，如教师评价、学生互评、实践成果展示等，以全面反映教师和学生在实践性教学中的表现。此外，还应注重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以便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和方法，提高实践性教学的整体质量。

4、将“双师双能型”队伍建设作为法学实践性教学质量控制的重要抓手。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8]](#endnote-7)“双千计划”为我国“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提供良好平台，但是，受制于政法部门领导与专业人员到院校兼职的政策限制，实践性教学师资培养，短时间内还要依赖院校自身来解决。如前所述，我国法学院校中还有许多非“双师双能型”的教师。因此，师资队伍由“单一型”转向“双师双能型”，就成为法学实践性教学能否取得良好效果的重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建设一支高水平“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必将成为法学实践性教学质量控制的重要抓手。

5、校内外高水平实践基地建设。法科学生培养过程中,实习实践是检验理论知识学习成果最重要的载体。但是,我国法学院校在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面存在数量不足、质量堪忧、水平参差不齐、建设缺乏有效政策支持和各方对实践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性欠缺等问题。[[9]](#endnote-8)因此，法学实践性教学质量控制必须将校内外高水平实践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纳入评价考核体系。

1. From K L Hall, W M Wiecek and P Finkelman.“American Legal History,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38-339. [↑](#endnote-ref-0)
2. [美]霍姆斯：《普通法》，冉昊、姚中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endnote-ref-1)
3. “逻辑崇拜”“概念支配”是“[概念法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6%82%E5%BF%B5%E6%B3%95%E5%AD%A6/996139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9%99%86%E6%B3%95%E7%B3%BB/_blank)”的生动写照。1896年《[德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B7%E5%9B%BD%E6%B0%91%E6%B3%95%E5%85%B8/78160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9%99%86%E6%B3%95%E7%B3%BB/_blank)》是“概念法学的精华”。[耶林](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0%B6%E6%9E%97/801122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9%99%86%E6%B3%95%E7%B3%BB/_blank)批判概念法学推崇逻辑崇拜，热衷于抽象概念的游戏，这犹如人生活在“概念的[天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9%E5%9B%BD/571992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9%99%86%E6%B3%95%E7%B3%BB/_blank)”中，不知社会生活为何物，于实际生活毫无实益。参见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大陆法系。 [↑](#endnote-ref-2)
4. 袁博：《传统法律教育与诊所式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5页。 [↑](#endnote-ref-3)
5. 法学实践教学实施中，法学院校“各自为政”，呈现出零散化的现象，缺少一个统一的指挥棒和规范标准，因而随意性较大，也就不容易落到实处。参见冀祥德：《法学教育学》，当代中国出版社2023年版，第280-281页。 [↑](#endnote-ref-4)
6. 冀祥德：《法学教育学》，当代中国出版社2023年版，第286页。 [↑](#endnote-ref-5)
7. 蔡彥敏：《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制度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3期。 [↑](#endnote-ref-6)
8.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参见《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 [↑](#endnote-ref-7)
9. 夏金莱、杜承铭、王俊烨：《法学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的问题及完善》，《中国大学教学》2021年第10期。 [↑](#endnote-ref-8)